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X2005141007

UDC _____

廈門大學

碩 士 学 位 论 文

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初探

The Elementary Introduction to China's Reform of the
Collective Forest Rights System

饶 际 源

指导教师姓名: 陈永志 教授

专业名称: 政治经济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09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9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9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9 年 4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论文摘要

产权问题是经济体制研究中最重要的问题，林权是林业政策的核心。占我国森林面积一半以上的集体林地长期以来存在产权虚置、经营主体地位未落实等问题，成为严重制约林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新中国成立以来，集体林权制度经数次变迁，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存在制度安排上的缺陷。2003年以来，福建、江西等省相继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经数年实践，成效显著。200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被称为“第三次土地改革”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就此全面展开。显然，研究集体林区林权制度改革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文以产权理论、制度变迁理论以及市场和政府失灵理论为基础，从集体林权制度的历史沿革出发，分析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内外部动因，认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解放林业生产力的主要途径，是解决林业发展深层次矛盾的有效办法，是富裕林农、建设和谐农村的可靠保证。针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进展情况以及出现的问题，本文分析了制约林改的若干因素，阐述了深化改革的基本思路，并提出深化集体林权改革的政策配套和对策措施。

关键词：集体林；产权改革；制度创新

Abstract

Property right problem is considered as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in the study of economy system. The core of forest industry policy is the forestry property right. Collective forest, which was covered more than half the size of China's forest, has arisen problems like obscurity and inconformity in the belongingness of forest right for a long time. Those problems are key obstacles during the developing of our country's forest industry. Actually, the system of collectively-owned forest rights have been changed several times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But those changes both made their positive effects and have systematical limitations. Fujian and Jiangxi province began to reform their collectively-owned forest rights system from 2003. After so many years practice, they have enjoyed notable results. In June 2008, the CPC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issued "the instruction of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the collectively-owned forest rights system". The reform, which was regarded as the third land reform, was in full swing all over the China. So, obviously, the research of the collectively-owned forest rights system reform has a strong theory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Under the base of the property theory,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y and the market & government failure theory, the paper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and analysis internal and external motivations of the collectively-owned forest property rights reform through the research of its developing history. The writer realize that reform is the main way to liberate the forest industry productivity, is the fundamental approach to resolve the deep-seated conflic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forest industry and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enrich the forest farmer and to build the socialist harmonious new countryside. According to the overall progress and the arisen problems during the reform, the paper analysis the obstruct factors, expound the guiding ideology and the general idea, put forward to following proposals for deepen the reform policy and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Key words : Collective forest; Property rights reform; System innovation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一、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2
三、论文的基本框架与研究方法.....	7
四、创新点与不足.....	8
第二章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基本范畴与相关理论	10
一、林权制度.....	10
二、产权理论.....	14
三、制度变迁.....	17
四、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理论.....	20
第三章 我国集体林权制度的历史沿革与林权制度改革的动因	22
一、建国后集体林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22
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动因.....	26
第四章 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进展与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35
一、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进展情况.....	35
二、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39
第五章 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制约因素及深化改革的思考	46
一、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主要制约因素.....	46
二、深化改革的思考.....	50
第六章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政策配套和对策措施	61
一、政策配套.....	61
二、对策措施.....	63
参考文献	78
致 谢	82

Contents

Chapter one	Foreword.....	1
Section one	Background and Research Significance	1
Section two	Summary of Present Research From Home and Abroad	2
Section three	The Basic Framework and the Research Method of the Paper	7
Section four	The Innovations and Deficiencies of the Paper.....	8
Chapter two	Basic Factors and Related Theory of Collectively-owned Forest Right System Reform.....	10
Section one	Forest Right System	10
Section two	Property Right Theory	14
Section three	System Change.....	17
Section Four	Market Failure and Government Failure Theory.....	20
Chapter three	China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System’s Change History and Its Reform Motivations	22
Sectioned one	The Collectively-owned Forest Right System Change History	22
Section two	Motivations of Reform.....	26
Chapter four	The Reform Processing of China’s Forest Right System and Its Arising Problems	35
Section one	The Processing	35
Section two	The Arisen Problems During the Reform	39
Chapter Five	The Obstacle Factors and The Guiding Ideology of Deepen China’s Forest Right Reform	46
Section one	The Obstacle Factors of China’s Forest Right System Reform	46
Section Two	How to Deepen the Reform	50
Chapter Six	The Policy Support and Measures of How to Deepen China’s Forest Right Reform.....	61
Section one	The Policy Support.....	61
Section two	Measures	63
References	78
Thank	82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第一章 导言

一、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一) 选题背景

我国是一个多山的国家，山区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 69%，其中林业用地面积为 2.8 亿 hm^2 （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 27%。第六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1999-2003 年）结果显示：全国森林面积 17490.92 万 hm^2 ，居世界第 5 位；森林覆盖率为 18.21%，森林蓄积 124.56 亿立方米，居世界第 6 位。全国天然林面积 11576.20 万 hm^2 ；人工林面积 5325.73 万 hm^2 ，人工林面积高居世界首位。森林面积按土地权属划分，国有 7334.33 万 hm^2 ，占 42.45%；集体 9944.37 万 hm^2 ，占 57.55%；森林面积按林木权属划分，国有 7284.98 万 hm^2 ，占 42.16%；集体 6483.58 万 hm^2 ，占 37.52%；个体 3510.14 万 hm^2 ，占 20.32%。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集体林权制度历经数次变革，在“分与统”、“放与收”的几次调整中，始终没有解决好广大农民群众对于林地和林木的产权问题，农民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经营主体，集体林区出现集体林地林木产权不明晰、经营主体不落实、经营机制不灵活、利益分配不合理等普遍性问题，严重制约了林业的发展。

2003 年以来，福建、江西、辽宁、浙江等省相继在全国率先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经过数年实践，在促进林区农民增收方面成效显著，林业产业获得巨大发展。在改革取得初步成果的基础上，2008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作出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战略决策。被称为“第三次土地改革”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就此全面展开。这是我国继农村土地承包后在土地使用制度上的又一次重大改革，必将推动整个农村生产力的又一次大解放。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对集体林地一直未涉及产权制度改革这一重大问题。现在，根据我国经济社会条件的变化，实行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一个重大突破。改革的范围也大大突破了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原有范围。在保

持林地集体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把占森林面积 57.55%的集体林地的使用权交给农民，让农民依法享有对林木的所有权、经营权、处置权、收益权，实现“山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使林业生产关系适应林业生产力的发展，是挖掘“三林”潜力，发展林业、振兴林区、富裕林农的根本途径。

由于改革刚刚拉开序幕，从理论到实践还有许多不完善之处，需要进行更深入的探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制度总结、创新和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二）研究意义

产权是最重要的经济权益，是构成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的基础，是规范各种经济活动的重要依据。有效的产权制度是各种经济制度的基础和核心。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程中，有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特别是运用马克思的产权理论来指导实践，用今天生动的改革事实来佐证理论的工作也可继续挖掘。显然，本文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林业发展的前提是建立合理有效的林权制度，林权制度改革正是市场配置资源、调动全社会力量发展林业产业的关键和突破口。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探讨，事关中国林地制度变迁的方向，关系到中国农村改革乃至社会主义改革的成败得失。本文立足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践，在总结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分析当前集体林权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原因，提出制度创新构想，以期能为进一步深化林改提供重要依据和政策建议。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一）国内研究状况

集体林权问题一直是研究的热点之一，各种文献资料层出不穷，既有反映实际问题的调研文章，也有深入分析的理论阐述，为进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系统研究创造了较为有利的基础条件。

1. 对林权的概念等基本理论的研究

主要包括对森林产权、森林资源产权、林权等基本概念的界定。刘璨（2006）等认为，林业产权是个人或者一定社会团体使用林地和林木资源的权利，主要包括

林地和林木的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处置权^①。石德金（1995）、马爱国等（2003）认为，森林资源包括林地、林木、森林环境资源。森林资源的产权是指森林资产的所有人占有、使用和管理森林资产的权利，相应的也包括对森林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等一系列权利。刘宏明（2004）提出了林权、林权客体、林权主体的基本概念，指出林权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基本权能，并将林权界定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森林、林木、林地依法享有的占用、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的权利。张海鹏等（2005）认为：产权具有激励和再分配的功能，这两项功能之间存在着竞争关系。中国集体林业产权制度的变革，始终体现着效率与公平的取舍。产权模糊、产权不稳、产权残缺和产权分散是中国集体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所面临的问题。

2.关于集体林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建国以来，我国集体林权制度历经了数次变革。关于我国集体林权制度的历史阶段划分大部分学者以“五阶段说”为主。“五阶段说”认为集体林权制度经历了土地改革、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林业“三定”和深化改革五个发展阶段（徐秀英等，2004）。另有学者则直接将森林产权沿革分为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两个阶段（刘毅，2007）；陈幸良（2003）把集体林区产权制度改革分为四个阶段，依次为土地改革和合作化时期、“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时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至20世纪90年代初期、市场经济改革以来至现在。张正、高岚（2007）的研究则阐述了集体林区林地产权历史变迁的概况及其存在的问题。

3.对集体林权制度存在问题的分析及改革动因的研究

许多学者针对南方集体林区林权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并提出相应的改革思路与建议。李然（2005）、张蕾（2002）等人指出，林权的法规不健全，侵害了权利人的经营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四至界限（即山林座落位置东至、南至、西至、北至）不清，管理措施不健全（张冲平等，2006）；戴广翠（2002）则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指出权属的多变给农户造成不安全感；程云行（2004）的研究指出林地收益分配制度不规范，导致林地产权制度实现机制的残缺和局限。张春霞等（1998）提出了当前南方集体林区产权制度存在的主要缺陷：①产权主体模糊，责

^① 刘璨,吕金芝,等.集体林产权制度分析[J].林业经济,2006,(11).

权利不清晰;②权属多变,缺乏安全感和稳定感;③产权主体收益权、处分权无法落实;④林权纠纷多,历史纠葛深;⑤林权流转不规范。程云行(2004)研究发现传统的林业制度安排存在着对森林资源权属和农民产权保护不够;高税费造成林业生产成本提高,利益分配失衡;政府管制侵犯林农的生产经营的自主权等问题,严重地挫伤了林农发展林业的积极性。有效的解决方法是通过制度安排,形成规则和合理的预期,产生有效的经济激励,促使人们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来增加森林资源的供给,消除和减缓稀缺性,实现林业的可持续发展。柯水发、温亚利等人(2005)认为,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有五个重要的诱因。一是资源稀缺的原始动因,二是利益的刺激和诱导,三是经济效率的激励,四是人类需求的变化,五是林业外部环境的变迁。张红霄(2007)对我国集体林权制度背景及动因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并提出:森林初始产权在农村集体成员间的公平分配是我国集体林权制度的基础;农民权能和利益的赋予与救济是集体林业持续发展的保证;政府行为的有限与规范是集体林权制度安全与高效的保障。

4.对试点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经验及成效分析

这是当前研究的热点问题,许多学者都把着眼点立足于此。就最早开展林改实践的福建一地而言,从最早对永安林改的调查(苏建华等,2001;雷加富,2004)开始,诸多学者不断开展对林改试点地区的实证研究,从永安一市拓展至三明、南平(陈永源等,2005)再至全省(徐济德等,2005),研究地域不断扩大,研究角度不断扩展,研究方向逐渐向纵深发展。如李祖贻等(2006)对福建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森林资源经营和采伐管理的对策的探讨,吕月良等(2005)从林业产权问题入手,围绕福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着重阐述了产权是林业改革的核心、处置权是林权制度改革的关键、深化配套改革是林业走向市场化必由之路的观点,并从如何落实“处置权”和深化综合配套改革等问题进行了思考与探讨。蔡为茂(2006)讨论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的保持问题。涉及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价值实现路径、林地租金的形成及使用、林业要素市场及其交易成本、产权变更后的服务体系、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等问题。认为要长期保持林改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必须拥有相互独立的价值实现路径。杨萍(2008)对福建省集体林林权流转方式进行了研究,提出在入股方式中应当坚持入股自愿、明确林业股份合作组织性质;在转让方式中应当明确转让方和受让方资格及确定发包方同意权的性质等问题。此外,还有一些学者

对最近几年实施林权改革的试点，如福建省、江西省和浙江省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和分析（钟木，2006）。

5.对集体林权制度的内容、路径分析及对策建议

王新清（2006）从发展市场经济和提高要素流动性的角度，对林权制度改革与要素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进行了分析。还详细分析了与林权制度改革相关的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生态公益林发展、林业保险制度、森林 FSC 体系认证以及林权制度改革对农户能源消费结构的影响。张冲平、杨晓杰（2006）等人提出：明确林地边界，发放林权证，确保经营者的经营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采伐限额制度，建立林地流转制度，建立林业要素市场，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也有学者指出，在进行林权改革的过程中要防止因单纯追求经济利益造成生态失衡（卢小冬，2006）。徐秀英等（2006）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①林权明晰化包括明确林地所有权主体，完善林地所有权的委托代理关系；构建经营权的委托代理关系，明确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科学界定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主体。②林权的安全性包括改革林地征用补偿制度；建立公益林征用（管制占用）补偿制度；改革商品林采伐限额制度；改革不合理的林业税费政策。③林权的市场化运作包括降低交易成本；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提升林权交易需求的动力机制；激活林权交易市场的供给机制。于德仲（2008）从赋权与规制相统一的角度，总结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一般规律，提出构建“产权归属明晰、经营主体到位、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程序规范、监管服务有效”的现代集体林权制度的基本设想。

从国内研究情况看，研究者大多认同林业产权是一定的权利人对森林资源的占有、使用、收益和让渡的一组权利，而不是单种权利。林业产权主要指林地和林木的产权，即林地和林木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让渡）权，这四权也被改革者（政府）所采纳。对改革试点地区成效分析较多，对改革进行理论分析归纳较少。目前的研究主要围绕家庭承包制、股份合作制等制度的优势和劣势展开，较少关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林业自身发展要求的集体林地经营制度。研究者认为推动林权制度改革的主要因素包括资源稀缺、利益诱导以及人们偏好和其他因

素的变化, 普遍认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十分必要和紧迫。^①

(二) 国外研究状况

在国外研究中, 很少使用集体林权这个词汇。他们研究较多集中在中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个话题上, 对近年来中国集体林区产权研究相对较少。J. W. Bruce, S. Rudrappa and Li Zongmin 发表了《Experimenting with approaches to common property forestry in China》一文, 该文对中国农村土地承包制度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介绍, 分析了中国农村土地承包制的由来及其制度绩效。作者的主要结论是: 在现实的森林资源条件下, 乡村经济合作社只有在健全的法制框架以及归属清晰的土地所有权条件下, 才会有效促进山区的发展。

应用分权管理和参与式方法在国外林业研究领域开始被提及, 有学者从分权管理角度论述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可能性, 如 Ian Ferguson 和 Cherukat Chandrasekharan(2008)通过对亚太地区案例研究的正面和负面的经验进行了回顾, 对森林经营和可持续性的影响给予了关注。认为成功的分权管理途径需要反映国家所关心的地理、文化和机构方面, 以及相关的各种施政、市场和信息功能。分权管理有多种形式, 其可以包含地域层次和联邦层次, 也可以包括地方政府或不符合常规施政的地域。Hans M. Gregersen (2008)以 11 个国家(拥有全球森林总量 60%以上)为例, 简要描述了实施联邦制的主要林业国家当前的森林行政管理类型以及施政形式, 认为分权后强化了跨部门联系的重要性, 许多政府机构都介入了有关森林资源的各项决策; 有效的森林治理取决于各种管理机构的能力; 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在成功治理各种森林资源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从 11 国经验中分析了各种潜在优势、潜在危险, 指出分权管理减少了中央政府的官僚和决策障碍, 但会使全国性的政策协调、实施和监督变得困难。而加利福尼亚大学亚洲学院的 Nicholas K. Menzies (2007)则提出, 以社区为基础的森林经营是一个林业社区直接参与林业活动的决策, 执行和监督的森林资源管理模式。以社区为基础的森林经营认为林业社区里的人们与资源环境, 以及来源于其经营管理的产品和服务的混合体有着利害关系。

国外学者十分重视对森林产权制度历史过程的描述和概括, 试图从中发现森林资源产权制度产生、发展的原因及其规律, 从而为制定林业政策提供依据, 视角开

^① 谭世明, 张俊飏. 集体林权制度研究述评[J]. 湖北社会科学, 2008, (6): 76-78

始逐渐转向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的若干角度。

三、论文的基本框架与研究方法

(一) 基本框架

本文共分六章，结构安排如下：

第一部分，导言，介绍选题背景、研究意义以及国内外研究状况，研究的内容和方法。

第二部分，阐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内涵、基本范畴以及相关理论（包括产权理论、制度变迁理论、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理论）。

第三部分，阐述我国集体林权制度的历史沿革与林权问题的提出。

第四部分，分析目前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进展及存在问题。

第五部分，就改革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提炼出改革的制约因素并结合经济学相关理论深入思考如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第六部分打下基础。

第六部分，提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政策配套和对策措施。

(二) 研究方法

1.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

充分借鉴现有研究成果，通过文献检索手段全面了解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分析相关林业经济数据，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所涉及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的基本性质与特点做出基本判断，然后对改革过程、成效和制约因素进行具体分析，把两者密切结合起来对照说明，进而找出解决问题的正确途径。

2. 分析归纳法

在深入实际和大量阅读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对比分析，归纳若干共同点，找出深化集体林权改革中存在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对策。对改革中行之有效的方法进行归纳、提炼和概括，使之成为指导我国集体林权制度创新的有价值的理论依据。

3. 实证研究法

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理论结合实际。本文通过对首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省份闽赣辽浙四省改革的方针、政策验证过程、改革经验的调查研究，实地调

研，走访林农，找出不同地区林权改革情况的差异性及其影响因素。

四、创新点与不足

（一）创新点

1.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超越

农业承包制关键是明确土地使用权及农作物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处置权，林权制度改革亦如此。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又有超越之处，具体表现为：①林地的承包期限由耕地的30年延长至70年；②明确林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转让、互换、入股、抵押等流转方式，促进林业的规模化经营，林权制度改革在开始的时候就注意避免分散经营这一缺陷；③在林权制度改革中允许以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作为抵押，取得贷款，拓宽了林业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林地的经营效率。实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把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交给农民，实现生产资料与劳动力有效结合，消除了林业发展的制度性障碍。

2.对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出初步设想

明晰产权任务的完成，仅仅是改革迈出了关键的一步。林改后又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比如林权到户，经营单位变小，小农化倾向如何解决、林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如何提高、资源流转中农民新的失山失地现象如何防止等等。这些问题如果处理不好，不仅无法巩固和拓展改革成果，而且可能使已有的改革成果丧失。本文在总结闽赣等几省林改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配套改革设想。

3.对生态公益林管护补偿机制等问题作有益探索

生态公益林建设涉及到广大林农和经营单位的切身利益，建立中央、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对公益林管护者的给予一定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林权所有者由于商品林划为生态公益林造成的部分损失，但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商品林所创造的经济价值相比差距甚远。如果生态公益林的林权所有者得不到应有的补偿，长久下去就会影响到林业生态体系的建设，阻碍林业的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加强生态公益林的保护，本文对生态公益林管护和补偿机制进行了有益探索。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